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清环清新违改字〔2023〕23号

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

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广顺新型墙体建材厂：

投资人：谈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330399556X2

地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大南村委会南坑村

2023年8月5日，我局接群众举报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广顺新型墙体建材厂擅自处置利用工业固体废物，随后我局执法人员立即到现场进行调查。现场检查发现你厂北面堆放有一堆灰色固体废物，约25吨，堆放场地未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经查，现场堆放的灰色固体废物为清远市金桃园铝业有限公司的综合废水处理污泥，属于一般固体废物，重量为27.48吨。

以上事实，有2023年8月5日、8月7日、8月9日、8月10日的《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2023年8

月7日、8月10日的《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现场照片以及相关书证证实。

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厂：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如你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地 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3号

邮政编码：511800

传真：0763-5811104

联系人：张野

电话：0763-5811104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2023年8月25日印发

